

关于印发《北京化工大学 云计算平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为充分利用学校云计算平台资源，使其最大可能满足学校用户对高性能计算资源的需求，特制定《北京化工大学云计算平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管理条例，

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化工大学

2012年11月5日

北京化工大学云计算平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北京化工大学云计算平台是学校“985优势学科平台”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它将为提升学校整体原始创新能力、促进学校不同学科之间学术交流和学科交叉、整合全校科研和教学资源、形成有特色的学术研究方向、造就优秀学术团队和培养优秀人才创造条件。同时为解决国防和国家经济建设的重大工程问题，培养高素质的复合型创造性人才，创造出一流的研究成果提供一个服务平台。

目前该云计算平台具有计算能力为 20.4Tflops，存储能力为 21T，并集成了 MS5.5、Gaussian09、SYBYL、Fluent、Gambit、Polyflow、LSF、Amber、Gromacs、lammps、Matlab、CFX 等专业软件。为充分利用有限的计算资源，发挥最大效能，以利将来发展并尽最大可能满足学校用户对高性能计算资源的需求，对使用高性能计算机系统的用户收取相应的资源使用费，特制定本管理条例。

一. 资源开放对象与审批

1. 面向学校所有教师及研究生，凡按规定如期交纳资源使用费的用户均可使用云计算平台资源。
2. 重点支持课题：
 - 冲击国际前沿水平的国家级课题
 - 涉及重大基础理论研究的课题
 - 涉及国民经济重大应用的课题

- 积极支持高性能计算应用推广工作、并有突出贡献的用户所提交的课题
3. 为鼓励前沿领域的前期研究，免费支持具有良好前景的研究方向。
 4. 用户需认真填写《云计算平台使用申请表》，由用户项目组负责人签字。
 5. 用户根据其申报的 CPU 机时数，向云计算平台交纳高性能计算使用费预付款后，即可获得相应帐号，并开始使用高性能计算资源。

二. 收费标准

1. 校内用户收费标准

- 标准一

单核机时：0.15 元/小时.每核

所占内存空间：免费

所占硬盘空间：免费

付款方式：按申报机时数，一次付清预算费用。每年按实际使用机时数结算一次。

- 标准二

长期用户包年使用，机时不限。收费标准：7000 元/年（8 核/24G 内存），8000 元/年（12 核/24G 内存）。在每年年初一次性付清。

- 标准三

对高性能计算平台的建设有资金投入的用户，按投入金额的 150% 返还机时费。

- 标准四

对于从事基础研究的用户，高性能计算平台将资助所使用机时数量 20% 的机时，每年年底资助。

- 标准五

学校每年拿出平台收取费用（扣除电费）的 20% 设立北京化工大学计算基金，计算基金由学校计算平台专家委员会决定计算基金的分配。计算基金作为下一年度的资源使用费，分配的基本原则为根据上一年度科研项目和论文情况按比例分配。

2. 校外用户收费标准

在优先保证校内用户使用的情况下，该平台也对校外用户开放。具体收费标准如下：

- 标准一

单核机时：0.3 元/小时.每核

所占内存空间：免费

所占硬盘空间：免费

付款方式：按申报机时数，一次付清预算费用。每年按实际使用机时数结算一次。

- 标准二

长期用户包年使用，机时不限。收费标准：14000 元/年（8 核/24G 内存），16000 元/年（12 核/24G 内存）。在每年年初一次付清。

三. 成果报告

1. 项目完成后，用户有义务提交《应用成果报告》，以备建档和在云计算平台主页上发表。云计算平台有权引用用户《应用成果报告》中的内容。
2. 用户在发布其科研成果或发表论文时，应注有诸如“曾得到北京化工大学云计算平台的支持与帮助（或英文 supported by CHEMCLOUDCOMPUTING）”此类说明字样。